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8-010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精工”或“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第二十次董事会、第三届第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客观、准确反映公司2017年度财务状况，公司在2017年度终了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测试结果显示，公司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损失迹象，基于《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商誉、存货和应收账款等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计人民币4,403.28万元，所计入报告期间为2017年度。

详情如下表所示：

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名称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商誉	1,919.36	20.06%
存货	1,183.32	12.37%
应收账款	1,300.60	13.60%
合计	4,403.28	46.03%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第二十次董事会及第三届第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具体说明

1、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要求，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合并报表中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因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胜动力”）目前处于审计评估阶段，对收购产生商誉的减值测试正在进行中。公司基于谨慎原则，依据当前掌握的百胜动力财务数据和未来经营业绩预测，采用合理方法进行测算并对收购形成的商誉计提了减值准备1,919.36万元。

公司将在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之前，完成商誉的最终减值测试。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要求，在会计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根据公司对2017年末存货清查和相关可变现净值测算的结果，确定2017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人民币1,183.32万元。

3、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对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或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

备。

根据上述方法测算结果，2017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1,300.60万元。

三、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3,658.71万元，导致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人民币3,658.71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具体计提金额以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相关数据为准。

四、 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2017年度资产减值准备，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有关法规进行的，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现状，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和2017年1~12月的经营成果。

五、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计提2017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和2017年1~12月的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 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计提2017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程序合法。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 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7日